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98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09009839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098394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課程領導人及教師專業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11月及12月場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0月21日師大教育字第1091027846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教育場域工作者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領域素養課程之精神與內涵，爰辦理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

(一)教學引導力工作坊

- 1、時間：109年11月3日(星期二)及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2、地點：教師聯合辦公室Teacher Space(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1)。
- 3、請欲參加之教師逕至線上表單報名(網址：

教務處 109/10/28 19:23



1090008738

有附件



<https://forms.gle/A3K8x6ckcUm47cen7>)。

(二)形象學習實驗室工作坊

1、時間：109年11月2日(星期一)及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地點：同上開地點。

3、請欲參加之教師逕至線上表單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PYZ4kuxv4Am1KgJ46>)。

三、請欲參加之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並由旨揭計畫支應交通費；餘未盡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

四、檢附本案教學引導力及形象學習實驗室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